

淡江大學經濟學系競賽績優獎學金規則

101.06.0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.01.10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.06.12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5.12.30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.01.12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4.06.16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獎勵系上學生參與競賽獲取獎項，為系爭光，特設置系獎學金。
- 第二條 由系上募款依獎項獲取時日不定期頒發。
- 第三條 申請辦法：
- 一、申請資格：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，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或全校性競賽，獲得前 3 名之系(團)隊(隊員須均為本系學生)或個人，每學期至多申請 1 次，可擇優申請。
 - 二、申請方式：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獲獎之獎盃、獎狀或任何證明，團體獎須請所有隊員於申請表上親自簽名。
 - 三、申請時間：獲獎當學期結束前將申請資料繳交至系辦公室，逾期則不受理。
- 第四條 審查合格後：
- 團體：
- 一、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：第一名頒發 5,000 元；第二名頒發 4,000 元；第三名頒發 3,000 元。
 - 二、全校性競賽：第一名頒發 3,000 元；第二名頒發 2,000 元；第三名頒發 1,000 元。
- 個人：
- 一、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：第一名頒發 3,000 元；第二名頒發 2,000 元；第三名頒發 1,000 元。
 - 二、全校性競賽：第一名頒發 2,000 元；第二名頒發 1,000 元；第三名頒發 500 元。
- 第五條 實際頒獎金額得視當學年度募款狀況由系募款會議決議之。
- 第六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